



伙同同乡胡木荣开设的“民和公司”

十年代末，他已经倡议会馆设立青年团吸收新血，提供平台供年轻乡亲参与会馆的活动，学习如何领导，未来即可以接过现有领导的班子，使乡会的生命得以延续下去。当各属会纷纷成立青年团以后，总会也于1982年成立兴青总团，负责串联各属会青年团，联同主办活动。同样的，他也倡办妇女组。当时有的乡团对同乡非同籍媳妇或者女乡亲的非同籍子女持见外的态度。林金树则认为凡是有兴化血统或已嫁入兴化家庭者就应该享有同乡的待遇，而且同时也要鼓励女性参与会馆，为此他也四处巡回呼吁会馆设立妇女组。经由他的努力推

动后，属会的妇女组在八十年代开始出现。而总会则迟至1989年成立妇女组总团，把属会的妇女组都聚合在一起。

1976年，目光远大的林金树倡导成立一个兴安企业有限公司，主要业务是专注在可可种植及土地拥有。<sup>1</sup>他呼吁同乡踊跃购买公司的股份，期待以后公司赚钱了得以益泽同乡。后来证明由公共团体办盈利导向企业容易出现公私混淆的乱象，多个企业出现管理人亏空公款现象，轰动整个华社，导致乡团企业形象低落，此风潮也因此停息。尚幸兴安企业的业务注重在原产品种植方面。虽

<sup>1</sup>在1978年9月的兴总大会上，正式通过议案成立兴安企业（马）有限公司，招股马币780万元，在沙巴斗湖购买五千英亩地种植可可。